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284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 12,3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42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3.1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36>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3.15%，（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36，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保底收益率）。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CSDV】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北京康弘认购人民币 4,000 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471%】（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 IX”版面公布的 AUDUSD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44。 （5）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康弘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 /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0833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67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76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24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0 年 9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0 年 9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 年 9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 年 9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2,3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5、中国银行机构客户投资产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284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 6,7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42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3.1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36>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3.15%，（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36，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保底收益率）。
1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CSDV】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5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471%】（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 IX”版面公布的 AUDUSD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44。 （5）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9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 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67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3,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是	89,125
2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是	56,986.30
3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是	241,095.89
4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3,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是	80,320.83
5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8,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是	758,155.55
6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是	3,038,904.11
7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是	699,589.04
8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是	690,016.44
9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2,500	2020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是	69,156.24
1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是	1,764,383.56
11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是	1,764,383.56
12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8,7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	755,933.33
13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	6,7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
14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5、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以下简称“临海一分厂”）于近日收到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台环责限字（2020）5-100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海一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临海一分厂排放的部分污染物浓度存在超标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责令公司限制生产，具体为临海一分厂停止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临海一分厂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临海一分厂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产整治决定自临海一分厂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二、整改措施

1、针对此次事件，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对此次事件进行专项调查和整改，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将整改方案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临海一分厂将尽快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目前相关安排，预计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关整改并恢复生产。具体复产日期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限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为准。

2、公司将安排体系内各下属生产基地进行全面自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全力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本部包括一分厂、二分厂两个厂区。其中一分厂为使用超过 20 年的老厂区，占地面积较小。公司本部的主要产能位于临海基地二分厂。

临海一分厂于 2000 年投入使用，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是公司中间体生产体系最早的厂区。目前临海一分厂仅剩公司部分氟化、硝化、精馏工艺的生产。

临海一分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605.72	12,088.00
净利润	333.26	648.35
固定资产原值	24,802.21	25,853.74
固定资产净值	11,428.60	11,605.7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海一分厂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2%，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 2.39%，固定资产原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 7.96%，固定资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 5.93%。

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临海一分厂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1%，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 1.47%，固定资产原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 7.44%，固定资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 6.10%。

鉴于临海一分厂早已不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资产规模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相对较小，且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临海一分厂此次停产预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各产品及用途主要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中间体产品，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预计今年年底部分车间将进入试生产状态。内蒙古基地拥有重要的生产能力，该基地的建设大幅提高了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

5、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研发、项目建设、投融资等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未受到本次临海一分厂停产整改的影响。

6、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临海一分厂正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推进落实整改方案，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关整改并恢复生产。停产期间，可能出现相关环保政策变化、环保标准提升、环保部门整改验收周期延长等不确定因素对复产时间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估环保部门受理复产申请、验收通过的时间，相关审批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若临海一分厂未能按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复产，导致停产时间延长，其折旧摊销、经营费用、相关人员工资、减值计提等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1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廖良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廖良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良汉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廖良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廖良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廖良